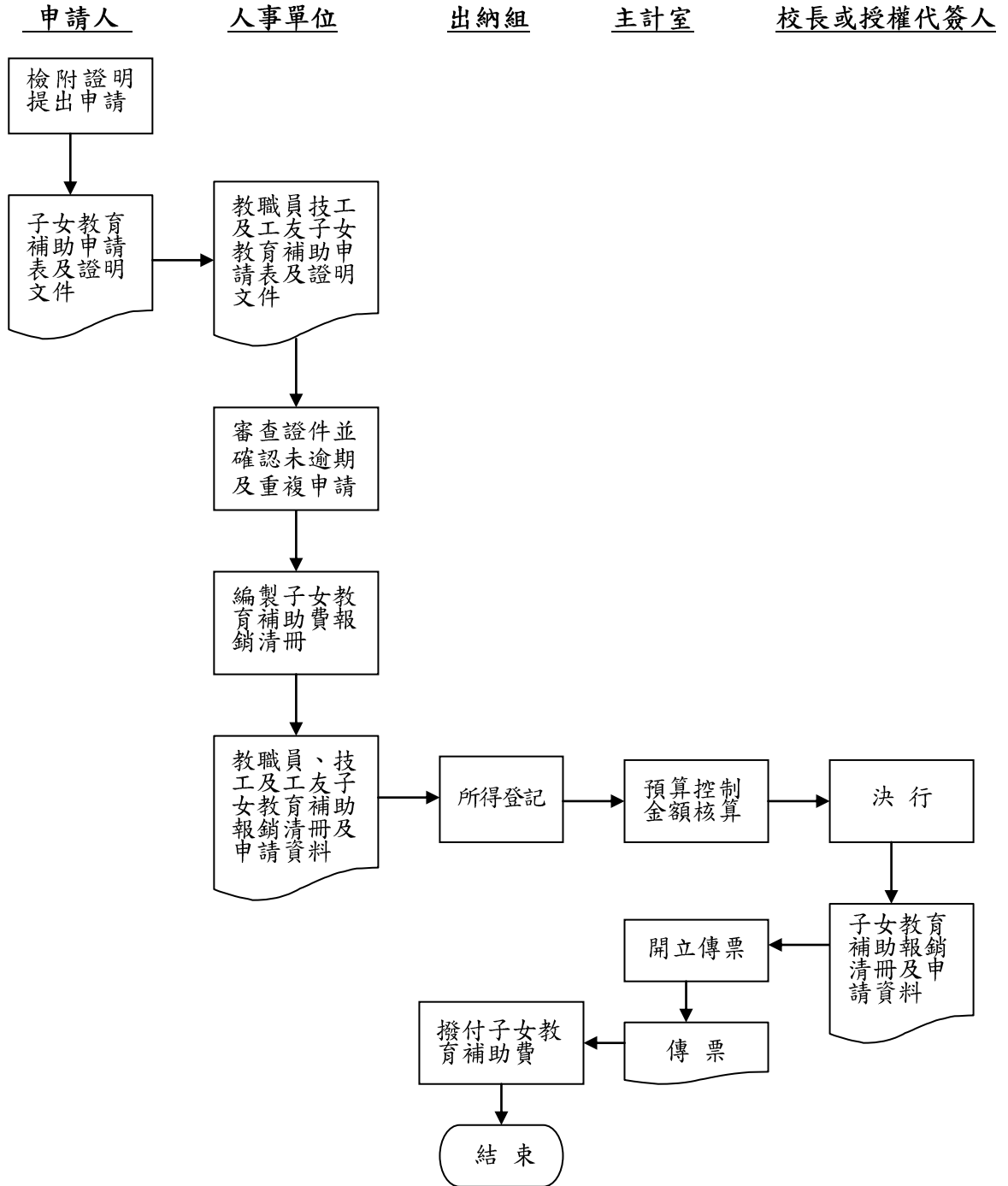


(五) 子女教育補助費

1. 作業流程



## 2. 注意事項

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表

區	分	支給數額(元)
大學及獨立學院	公 立	13,600
	私 立	35,800
	夜 間 部	14,300
五專後二年及二專	公 立	10,000
	私 立	28,000
	夜 間 部	14,300
五專前三年	公 立	7,700
	私 立	20,800
高 中	公 立	3,800
	私 立	13,500
高 職	公 立	3,200
	私 立	18,900
	實用技能班	1,500
國 中	公 私 立	500
國 小	公 私 立	500

說明：

- 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  
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註冊日起 3 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
  - (一)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
  - (二)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
  - (三)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
- 四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前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- 五、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- 六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- 七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- 八、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3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。
- 九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綜合高中班級(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)及普通班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標準支給。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
- 十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、獨立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(乙部)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按公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標準支給。